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0 年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申请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自营借款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为五矿产业金融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2020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拟申请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五矿财务自营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预计担保额度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伟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饲料、棉花、玻璃、焦炭、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有色金属；投资管理；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销售；沥青的销售；成品油的销售；批发：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苯乙烯[稳定的]、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苯、乙二醇单甲醚、1,2-二甲氧基乙烷。

2、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五矿产业金融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99%，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经审计）	2020/0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46.24	100,338.62
负债总额	14,218.91	33,835.31
流动负债总额	14,035.66	33,698.3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66,027.33	66,503.30
项目	2019年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4,728.34	151,311.88
净利润	2,274.98	475.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8 亿元，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意 2020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五矿财务自营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担保期限内，以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授权五矿资本控股以及五矿产业金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五矿资本控股、五矿产业金融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产业金融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外部银行借款担保，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 4 亿元的五矿财务自营借款担保，有利于满足五矿产业金融业务发展和优化债务结构的需要。担保没有超出公司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发生总额为 0，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五矿产业金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五矿产业金融 2019 年财务报表